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按照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428.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16%；按照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857.1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表决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11、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授权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